证券代码: 835401 证券简称: 杭摩集团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4 月 26 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
 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沈晓音
 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、高管
 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程锦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李伯耿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叶水荣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独立董事闫绪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就 2023 年年度工作向董事会作出报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 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 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的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的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关联董事王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1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基于公司经营考虑,建议减少利润分配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